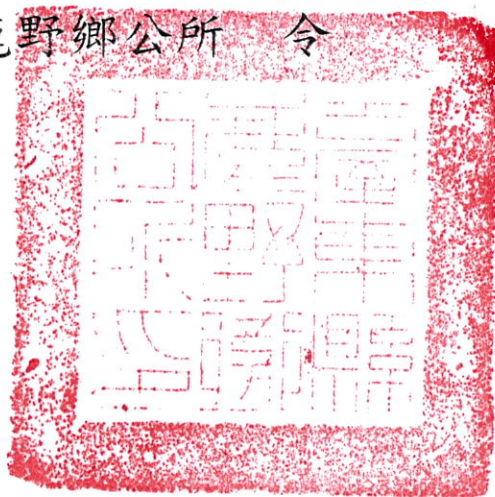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鹿鄉農字第1030008656號
附件：



裝

茲發佈「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野紅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並即日起生效。

附「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野紅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乙份。

訂

鄉長 林金真

線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野紅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30 日鹿鄉農字第 1030008656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紅烏龍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核發使用「鹿野紅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應繳交規費。規費如下，
申請費：每案 200 元，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藥檢費：每點 3000 元，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標章費：每枚證明標章以 3 元計算之。
- 第三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佈日施行。